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即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含)~2亿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4,917,18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650,988.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20元/股~28.7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

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截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4,91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6.20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7.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3,650,988.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的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股份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264,170	100%	486,264,170	100%
其中：公司回	-	-	4,917,180	1.01%

购专用账户				
股份总数	486,264,170	100%	486,264,17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 4,917,18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